**报废资产集中统一处置函**

黔东南州机关事务局：

我单位申报的拟处置的一批报废资产（数量 件，资产账面原值 元），于 年 月 日根据《黔东南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程序已完成审批事项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报废处置；上述报废资产已按程序进行评估，评估价值为： 元。按照《黔东南州州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废集中统一处置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现移送贵局集中统一处置。报废资产实物现存放于我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